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淘汰、报废固定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淘汰、报废固定资产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淘汰、报废固定资产事项。

4、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是公司以实际业务为背景，以锁定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防范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王竹泉、李业顺、王荭

2018年8月28日